证券代码: 300140 证券简称: 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: 2011-35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11年8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1年9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:30在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5号禹龙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赵友安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,代表股份69,136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6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公司发展用地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13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13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 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、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